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草案修订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

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中，张庆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张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周晓莉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万股，周晓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分管营销工作，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及《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 本议案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 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 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6-048 号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0日